

佛成 賢老

全立杜賣契字人杜 八繼 澎生 姪忠老等，有承祖父下水田壹段，坐落土名

后埔仔庄前，經丈田捌分，零帶配清水分灌溉流通。又旱園叁分零，其大租照例完納，東至大坑爲界，西至橫路圳仔爲界，南至大圳爲界，北至張宅田爲界，四至界址明白。今因乏銀費用，愿將田出賣，先盡問房親叔兄弟姪人等不承買，外托中引就招賣與陳不覲出首承買，三面議定值時價佛番銀叁佰式拾伍大員正，即日全中交收足訖。其田隨即踏付與買主前去掌管耕作，收租納稅。不敢異言阻當，壹賣終休，日後子孫不得言及找贖，亦不敢生端滋事。保此田係

佛成 賢老

姪忠老等承祖父之業，與別房人等無干，亦無上手交加來歷不明及

八繼 澎生

重張典帶他人財物等情。如有此情，賣主出首抵當，不干買主之事。此係

二比甘愿，各無生端反悔。口恐無憑，立杜賣契壹紙，併上手印契司單式帄，合共叁帄，付執爲炤。

即日全中收過契內佛番銀叁佰式拾伍大員正完足。再炤。

爲中人陳日新號

長房 知見母親張氏(花押)

代書人□中杜逢極

次房 知見母親張氏(花押)

嘉慶拾伍年正月

日全立杜賣契字人

佛成 賢老 (花押)

姪忠老 (花押)

八繼

澎生 (花押)